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3678號

原告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博

訴訟代理人 劉昱瑋

李欣庭

被告 吳東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,2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6,2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
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

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02 (小額訴訟程序)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3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1 實。